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行为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杨槐璋先生、李向丹女士、陈兴红先生、谭仁力先生、王光中先生、王雨华先生、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寇文正先生、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

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尹晓冰 柴长青 寇文正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